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簡字第357號

原　　告　凌坤源

被　　告　傳英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兆焜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規定甚明。而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（原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），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4 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資料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起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